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年报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公证天业）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康得新公司2020年度债券违约、亏损严重、净资产为负，面临大量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大量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康得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康得新公司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述：

##### 1、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及五、6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大额应收账款客户红河中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20,320.00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4,064.00万元；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悦恒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合计204,470.00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201,933.08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

的可回收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2、或有事项

(1)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所述，康得新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以康得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名义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38,000.00万元、违规对外担保241,5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康得新公司预计上述事项尚需承担负债金额251,036.13万元。

除上述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外，康得新公司还涉及其他多项诉讼事项，康得新公司对财务报表附注中已披露的诉讼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

我们无法判断康得新公司上述相关或有事项的完整性，而且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相关或有事项可能造成损失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而我们无法对上述相关或有事项计提的负债的金额作出调整。

(2) 康得新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0】71号）。因公司虚增利润总额、银行存款余额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未在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违法事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康得新公司和相关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康得新公司适格股票投资者可能根据行政处罚结论起诉公司，要求公司进行赔偿，但公司无法预估其将承担的或有负债金额，我们亦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该等诉讼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得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证天业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冯凯燕 王筱楠 梁振东

2021年3月15日